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紀旻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5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職前任公立學校附設私立托兒所教保員（保育員）之年資得否採計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3年1月8日南市教人（一）字第1030020139號函。

二、查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函釋略以，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，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，屬僱用人員性質，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。次查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（79）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：「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，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，得滿1年提敘1級支薪...」，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，如符合左列規定者，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：（一）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。（二）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。（三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。本案仍請秉權責參酌上開規定核處。

電子
文
時

3



1030005964

三、另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2項：「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，其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設立者為公立，其餘為私立。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，仍為私立。」，據上，「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彰化縣私立員林家商幼兒園」改制前為「員林家商附設私立托兒所」，該園為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人事室

2014-02-07
08:26:44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